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太关缉违字〔2026〕7号

当事人：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NATHAN RICHARD LOUI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8318641XL

地 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2号
2幢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当事人从德国进口13票展示用家具及零件等货物共计1096套，并委托区内企业江苏泰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公司”）、报关代理江苏恒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公司”）以区内物流货物的监管方式申报进入太仓港综合保税区，进口报关单号为238020231803001937等，申报成交方式EXW，申报总金额1583905欧元。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当事人委托恒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将上述13票货物从区内申报进口，进口报关单号为238020231803002096等，申报成交方式CIF，申报总金额1583905欧元，漏申报运费38900美元、杂费16800美元以及相应保费，导致上述货物进口申报价格与实际不符。

造成当事人上述申报错误的原因是：当事人委托的泰德公司员工在制作一般贸易进口报关单证时，因工作疏忽直接将报关单中的EXW申报价格作为CIF申报价格，当事人因工作疏忽，未审核发现，导致上述错误的发生。

经海关计核，上述涉案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498358.53元，漏缴税款人民币63981.97元。

另，江苏恒隆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报关事项，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

以上行为有

- 1.涉案货物海关计核证明及告知记录；
- 2.涉案货物进口报关单、税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
- 3.涉案货物运杂费付款凭证、保险合同等复印件；
- 4.海关稽查通知书复印件；
- 5.涉案货物申报错误情况统计表；
- 6.对相关人员的查问笔录；
- 7.当事人及相关人情况说明；
- 8.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未如实申报进口货物的价格，影响了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上述涉案货物漏缴税款占应缴税款比例不满百分之十，且漏缴税款金额不满二十五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第一项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太仓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